

致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：

本港近年發生了數件大大小小的醫療事故，令人印象深刻的必定要數 DR 毒針事件還有 300 磅舞蹈老師抽脂死亡事故。發生在 2014 年的抽脂事故故然還未有定案，但兩年前的 DR 毒針事件到了 2015 年終於有結果，違規人士得到應有懲罰，但事隔差不多三年，才令罪犯繩之於法，是當局查探不力還是有其他困難？因為明顯地政府是次立法是衝著這些醫療事故而來的，但是，是否有了建議書中的小量調整就得到明顯效用？是意外的機會率小了還是出了意外後的查探容易了？政府耗費大量人力物力諮詢以至立法，又有多少是真正保障到市民？

謝謝。